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1)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2) 委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及
(3)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宣佈：

1. 肖艷明博士已(i)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由投資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及不再擔任(iii)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黃永輝先生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投資委員會主席及(iii)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3. 於上述調任及委任後經更新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1.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肖艷明博士已(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及(iii)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肖艷明博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肖艷明博士(「肖博士」)，5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香港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肖博士在瑞士銀行(UBS)香港分行任董事總經理並曾任職於瑞士信貸、美國花旗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擔任高級銀行家。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她曾擔任新疆拉下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在中國外交學院獲得法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號、第4號、第9號牌照的持牌人及負責人。

肖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及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肖博士將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之薪酬。除每月薪酬外，肖博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薪酬乃及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將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肖博士為本公司27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肖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

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肖博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調任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黃永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永輝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永輝先生(「黃先生」)，57歲，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投資、管理基金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自營交易、證券交易和為投資者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黃先生於勒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勒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負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晉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主理集團於香港的證券經紀業務及於中國大陸的私募股權投資。彼同時擔任晉商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及擔任另一集團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黃先生擔任宏觀價值投資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基金經理兼負責人員、宏觀價值基金的董事以及其他數家集團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於法國巴黎私人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職位。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

彼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固定收益主管及法國巴黎銀行亞洲債券基金的基金經理。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巴克萊集團任職，最後一個職位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負責與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央銀行、主權基金及大型跨國銀行進行債券及回購協議交易。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黃先生先後於Discount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Futures (HK)及培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銷售，負責為跨國銀行及機構投資者執行債券及利率期貨以及期權交易。黃先生的投資歷煉始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先後於第一太平洋銀行及三菱信託財務(亞洲)擔任債券交易員。

黃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授予的主修仲裁法律的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加拿大證券協會頒授註冊投資經理資格。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黃先生將享有每月60,000港元之酬金。除每月酬金外，黃先生亦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乃及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3.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於上述調任及委任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永輝先生					C
非執行董事					
肖艷明博士(主席)					M
董樹新先生					
李曄女士	M	M	M	M	M
黃子偉先生	M	M	M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劍峰先生	M	C	M	M	M
王中秋女士			C	M	
黃耀傑先生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永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